

关于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明静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24 号

张明静：

你任职副总经理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 2016 年三季度报告。你配偶谢智勤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卖出公司股票 500 股，涉及金额 4050 元。

你配偶谢智勤在公司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三十日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及你配偶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0 月 19 日